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王義璵

被告 吳佩儀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易字第5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予第三人「李國勇」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，嗣「李國勇」所屬犯罪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08元之損害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522號起訴書可稽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522號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繫屬本院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53號審理後，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收案戳章及審理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前之113年11月18日即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請求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可佐，而該署收狀後遲至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7日始移送本

01 院，並有本院收文章可查，又刑事案件尚未見被告或檢察官
02 提起上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3 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4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林儀姍